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一步进行了了解。

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条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完成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的资格审查工作，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整个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王本河先生、蒋宗明先生、何勇先生、张胜先生、张兆忠先生、罗少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冯顺山先生、汪大联先生、程昔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顺山:  _____

汪大联: _____

程昔武: _____

2021年6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顺山: _____

汪大联: 汪大联

程昔武: _____

2021年6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顺山: _____

汪大联: _____

程昔武: 程昔武

2021年6月21日